SHSP

BSZN-0286-2018/0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登记办事指南

2018-10-1 发布　　2018-10-1 实施

虹口区司法局　发布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登记
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登记事项及其分项的申请与办理。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登记。

事项代码：0286

分项名称：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审核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审核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审核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申请注销。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76号，2017年修正）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3 号，2016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由拟设立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及权限

市司法局负责实施本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登记事项及其分项的办理，包括事项审核、决定和文书送达。

各区司法局负责实施本区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登记事项及其分项的（初审）办理，包括事项受理和审查。

（二）审批内容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分所名称和负责人以及注销。

（三）法律效力

准予设立的，获得《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可以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法律服务；准予变更的，变更《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登记事项，按变更后的登记事项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法律服务；准予注销的，注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终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法律服务。

（四）审批对象

以获得、变更或注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开展或终止从事法律服务为目的，拟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或律师事务所分所的住所地在本市的申请人。

五、审批条件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的申请条件：

1.准予批准的条件：

（1）符合下列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

1）成立3年以上的合伙律师事务所；

2）有20名以上执业律师。

（2）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符合《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名称；

2)有自己的住所；

3）有3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

4）有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资产；

5)分所负责人应当是具有3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3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2.不予批准的情形：

（1）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不得申请设立分所；

（2）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处罚的，该所自分所受到处罚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设立分所。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的申请条件

1.准予批准的条件：

（1）所属律师事务所名称已变更；

（2）经所属律师事务所合法决定变更名称；

（3）符合《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名称。

2.不予批准的情形：

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的申请条件

1.准予批准的条件：

经所属律师事务所合法决定变更负责人并向其授权。

2.不予批准的情形：

（1）拟变更的负责人未经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

（2）拟变更的负责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限未满的，或受到6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执行处罚的期间以及期满未逾3年的。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注销的申请条件：

1.准予批准的条件：

（1）经所属律师事务所合法决定解散；

（2）律师事务所向社会公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

2.不予批准的情形：

（1）对律师事务所分所存续期间的执业风险、债权债务责任承担约定不明的；

（2）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

（3）律师事务所分所正在接受执业违法行为调查的。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符合条件即予审批。

七、申请材料

（一）形式标准

1.申请材料按本指南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

2.打印或复印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纸，其所载明的内容应清晰可辨；

3.行政机关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原件尺寸提供。

4.网上申请的，先行提交电子材料，现场验证时提交纸质原件，正本原件核对无误后退回。网上提交的材料必须与当场提交的材料内容相同。

（二）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要求
1	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许可类）	原件	2 份	纸质	按规定填写完整，网上填报后打印出纸质材料。
2	上海市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分所）	原件	2 份	纸质	按规定填写完整，网上填报后打印出纸质材料。
3	拟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和其所在地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1份及复印件1 份	纸质	真实有效。提交下列证明材料：1.成立 3 年以上并具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2.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未受过停业整顿处罚或者停业整顿期限已满的；3.律师事务所的分所未受过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或者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已满 2 年的。
4	拟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	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1份及复印件2份	纸质	真实有效，原件核对无误后退回。
5	拟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合伙协议	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1份及复印件2份	纸质	真实有效，原件核对无误后退回。

6	拟派驻分所执业的律师名单	原件	2份	纸质	真实有效
7	拟派驻分所执业的律师的身份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1份及复印件2份	纸质	真实有效，原件核对无误后退回。
8	拟派驻分所执业的律师的执业证书	复印件	2份	纸质	真实有效。
9	执业许可机关出具的拟任分所负责人的人选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的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1份及复印件1份	纸质	真实有效。提交下列证明材料：1.拟任分所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2.担任负责人前3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10	资产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1份及复印件2份	纸质	真实有效，原件核对无误后退回。包括购买办公设备的清单及发票复印件，以筹建律师事务所分所名义开列的银行存款证明。
11	分所住所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1份及复印件2份	纸质	真实有效，原件核对无误后退回。属于自有用房的，应提交产权证；属于承租用房的，应提交承租协议、产权证；如出租方为非产权人的，需提交产权人授权证明。

12	拟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	原件	2 份	纸质	真实有效。
13	承诺书	原件	2 份	纸质	承诺提交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要求
1	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许可类）	原件	2 份	纸质	按规定填写完整，网上填报后打印出纸质材料。
2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本	原件	原件1份及复印件2份	纸质	真实有效。
3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原件	原件1份及复印件2份	纸质	真实有效。
4	名称已变更的分所所属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正本或副本	复印件	2 份	纸质	真实有效，加盖所属律师事务所公章。
5	分所所属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核准变更名称的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2 份	纸质	真实有效，原件核对无误后退回。

6	承诺书	原件	2 份	纸质	承诺提交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要求
1	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许可类）	原件	2 份	纸质	按规定填写完整，网上填报后打印出纸质材料。
2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1份及复印件2份	纸质	真实有效。
3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负责人的合法决定	原件	2 份	纸质	真实有效。变更负责人的决定由分所所属的律师事务所作出。
4	拟任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1份及复印件2份	纸质	真实有效，原件核对无误后退回。
5	拟任负责人的执业证	复印件	2份	纸质	真实有效。
6	执业许可机关出具的拟任分所负责人的人选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的证明	原件	2 份	纸质	分所所属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拟任负责人符合以下条件作出说明：1.拟任分所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2.担任负责人前 3 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7	承诺书	原件	2 份	纸质	承诺提交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审核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要求
1	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许可类）	原件	2 份	纸质	按规定填写完整，网上填报后打印出纸质材料。
2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本	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1份及复印件2份	纸质	真实有效。
3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1份及复印件2份	纸质	真实有效。
4	关于律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执业的合法决定	原件	2 份	纸质	真实有效。注销分所的决定由分所所属律师事务所作出。
5	向社会作出终止执业公告的证明	原件	2 份	纸质	真实有效。
6	清算审计报告	原件	2 份	纸质	真实有效。
7	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处理情况的报告	原件	2 份	纸质	真实有效。

8	执业风险 承担的协议	原件	2 份	纸质	真实有效。
9	承诺书	原件	2 份	纸质	承诺提交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三）申请文书名称

1.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许可类）》《上海市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分所）》

2.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许可类）》

3.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许可类）》

4.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审核登记：《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许可类）》

八、审批期限

（一）受理期限

区司法局申请受理审查3个工作日；

（二）办理期限

区司法局审查12个工作日，市司法局审核6个工作日；

九、审批证件

审批证件名称为：《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

审批证件内容包括：

1.《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本）：证号、名称、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2.《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证号、名称、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负责人、派驻律师、设立资产、主管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日期）、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备案、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备注、注意事项。

审批证件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审批证件送达方式：快递送达、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前述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的，采取公告送达；一般采用快递送达方式送达申请人，申请人要求直接送达的除外。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申请人要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前来领取；委托他人领取的，要携带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审批证件送达期限：市司法局应当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审批文书，准予执业的，应当同时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予行政审批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窗口接收

（1）接受部门：虹口区行政服务中心

（2）接收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三河路338号综合窗口17-21号

（3）邮编：200086

2.网上接收

http://www.zwdt.sh.gov.cn

（二）接收时间：

工作日的9：00～11：00和13：30～16：00。

夏令时(7月1日—9月30日)下午14:00起。

十三、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1、虹口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17-21号。

2、虹口区司法局1510室。

（二）电话咨询

1、虹口区行政服务中心（021）25657597

2、虹口区司法局律师与公证管理科（021）25658586

（三）网上咨询

http://www.justice.gov.cn。

十四、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

虹口区司法局办公室1508室

（二）电话投诉

（021）25658566

（三）网上投诉

http://www.justice.gov.cn。

（五）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上海市虹口区司法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518号一号楼1508室。

邮政编码：200086

十五、办理方式

（一）业务描述：

1.审查环节：申请人现场提交申请材料，具体办理环节如下。

（1）接收申请材料。区司法局接收申请人申请材料，制发《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2）申请受理审查。区司法局决定受理的，制发《行政审批受理通知书》；需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制发《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申请事项不需要行政审批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行政审批职权范围的，制发《行政审批不予受理通知书》。

（3）申请条件审查。区司法局审查承办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审批条件拟写审查意见;部门负责人对申请材料、审查意见进行复核，拟写复核意见；区司法局分管局领导对复核意见作出核准意见。

（4）审查意见报送。区司法局审查承办人制作《行政审批审查意见书》连同申请材料报送市司法局，并制作《行政审批审查意见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5）审核意见。市司法局审批承办人对申请材料、《行政审批审查意见书》进行审核，拟写审核意见。

（6）核准决定。市司法局部门负责人对申请材料、《行政审批审查意见书》、审核意见进行复核，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

（7）文书送达。市司法局审批承办人制作《行政审批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准予设立或者变更的，同时制作或变更《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准予注销的，收回《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具体流程如下：

（1）区司法局网上预审：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初步进行审核。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相关行政审批的，网上告知申请人不需要取得相关行政审批；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司法局及区司法局职权范围的，网上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申请材料不符合本指南规定的，网上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完善的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网上告知申请人于20个工作日内到现场提交材料。

（2）现场核验：通过预审的，申请人到区司法局实体接收窗口递交书面材料，区司法局现场进行核验，申请材料清单中列明需要收取原件的，补充收取原件，制发《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

后续办理流程按照申请人现场提交申请材料办理。

2.审查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办理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或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二）适用情形：

适用于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审核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审核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审核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申请注销的办理。

十六、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司法行政网（http://www.justice.gov.cn）上公开审批结果。

附 录 1

办事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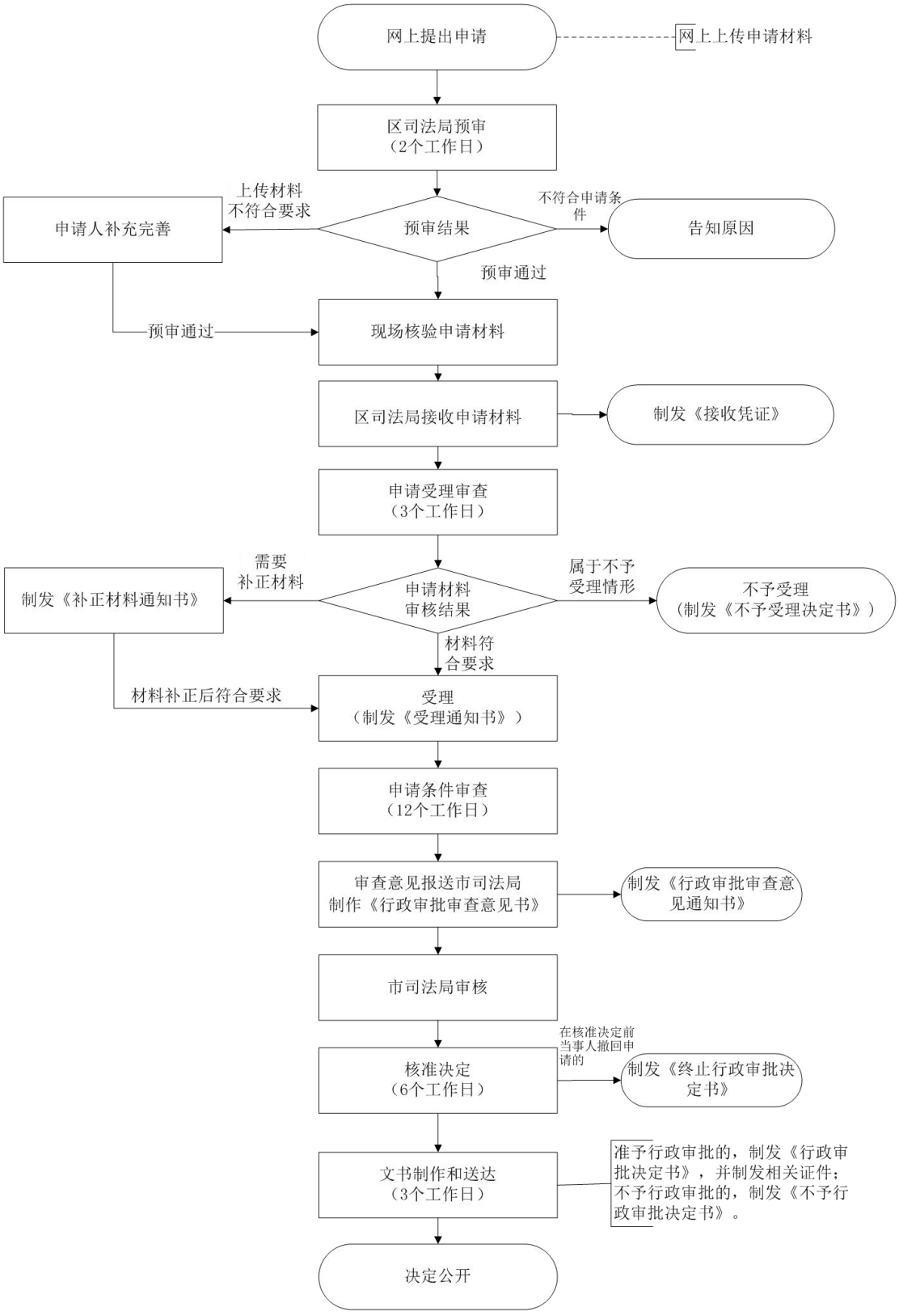

网上提出申请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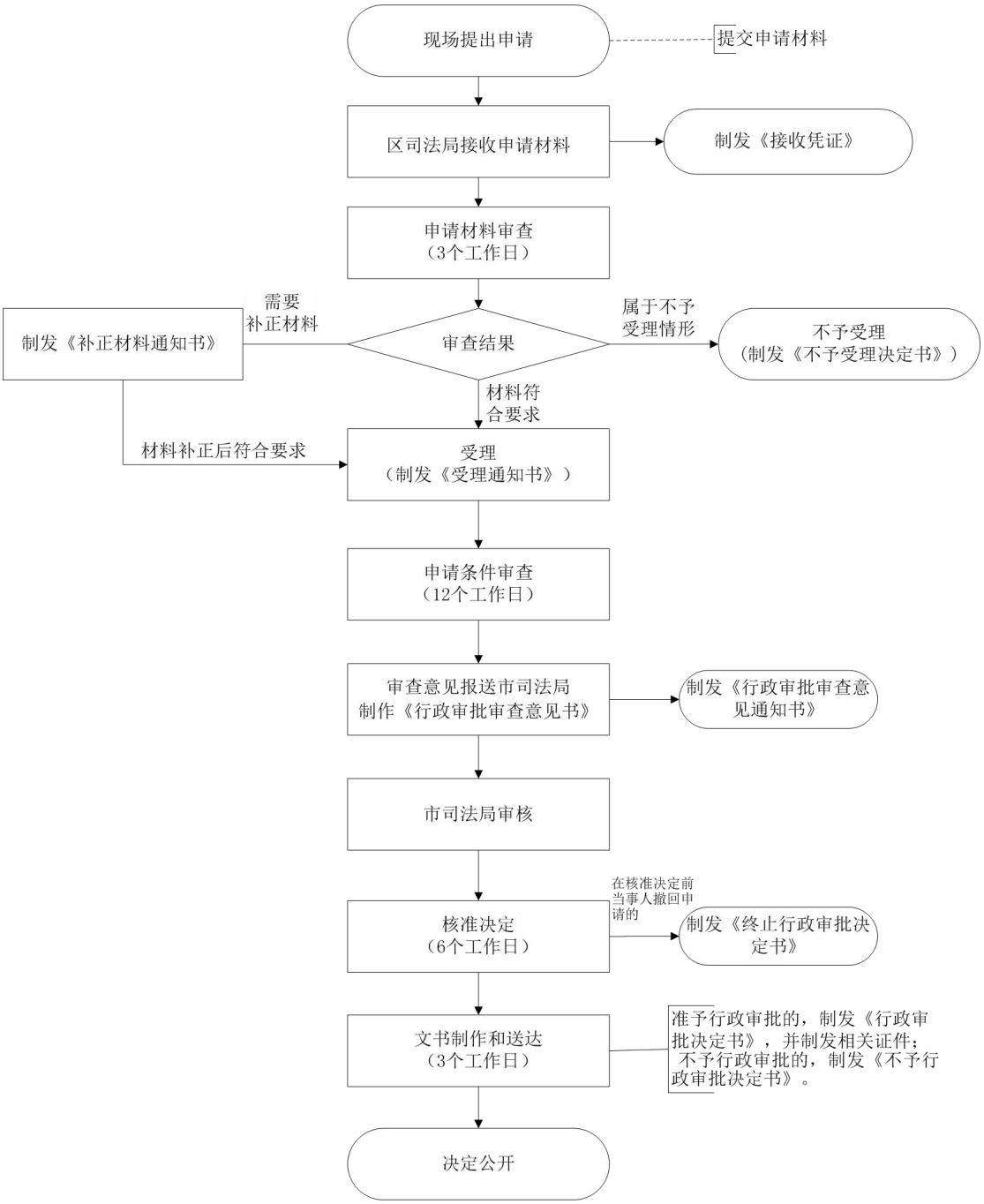

现场提出申请办理流程图

附 录 2

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一、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审核登记：

（一）《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许可类）》；

（二）《上海市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分所）》；

（三）拟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三十三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拟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

（五）拟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章程；

（六）拟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

（七）拟派驻分所执业的律师的身份证明；

（八）拟派驻分所执业的律师的律师执业证书；

（九）执业许可机关出具的拟任分所负责人的人选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的证明；

（十）住所证明；

（十一）资产证明；

（十二）拟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

（十三）承诺书。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审核登记：

（一）《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许可类）》；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书正本；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书副本；

（四）名称已变更的分所所属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

（五）分所所属律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分所名称的合法决定；

（六）承诺书。

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审核登记：

（一）《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许可类）》；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书副本；

（三）分所所属律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分所名称的合法决定；

（四）拟任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五）拟任负责人的律师执业证；

（六）执业许可机关出具的拟任分所负责人的人选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的证明

（七）承诺书。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审核登记：

（一）《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许可类）》；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书正本；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书副本；

（四）分所所属律师事务所关于终止分所执业的合法决定；

（五）刊登已向社会作出终止分所执业公告的报刊；

（六）清算审计报告；

（七）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的处理情况报告；

（八）分所存续期间执业风险承担的协议；

（九）承诺书。

附录3

常见错误示例

1. 常见错误：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负责人，但未办理拟任负责人派驻分所执业的相关手续。

正确做法：分所变更负责人，需办理拟任分所负责人派驻分所执业相关手续，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附录4

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上海市虹口区行政服务中心”地址在哪，公共交通如何到达？

答：我们地址是：虹口区三河路 338 号（虹口区政府后门右侧）。地铁 4 号线临平路站下 1 号出口步行 400 米，另有公交 222 路、853 路、6 路、79 路可到达。

2. 问：“中心”的工作时间是什么？

答：周一至周五工作日的9：00～11：00和13：30～16：00。

夏令时(7月1日—9月30日)下午14:00起。

3. 问：来中心办理事务，可以委托办理吗？

答：除依规定必须本人办理的事项外，申请人不能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须由申请人出具委托书，同时提交申请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问：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需要核名吗？

答：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不需要进行核名，分所名称应当按照《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规定，在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应当由“总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地名、总所字号、分所所在地的市（含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行政区划地名（地名加括号）、律师事务所”四部分内容依次组成。

附 录 5

审批办理所依据的法律文件（标准）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76号，2017年修正）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2016年修订）

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

4.《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0号）

附 录 6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本）

附 录 7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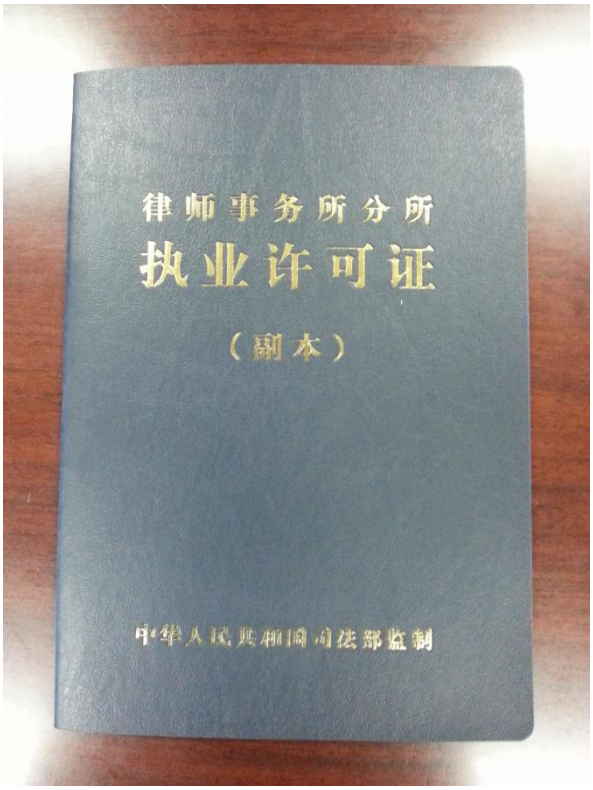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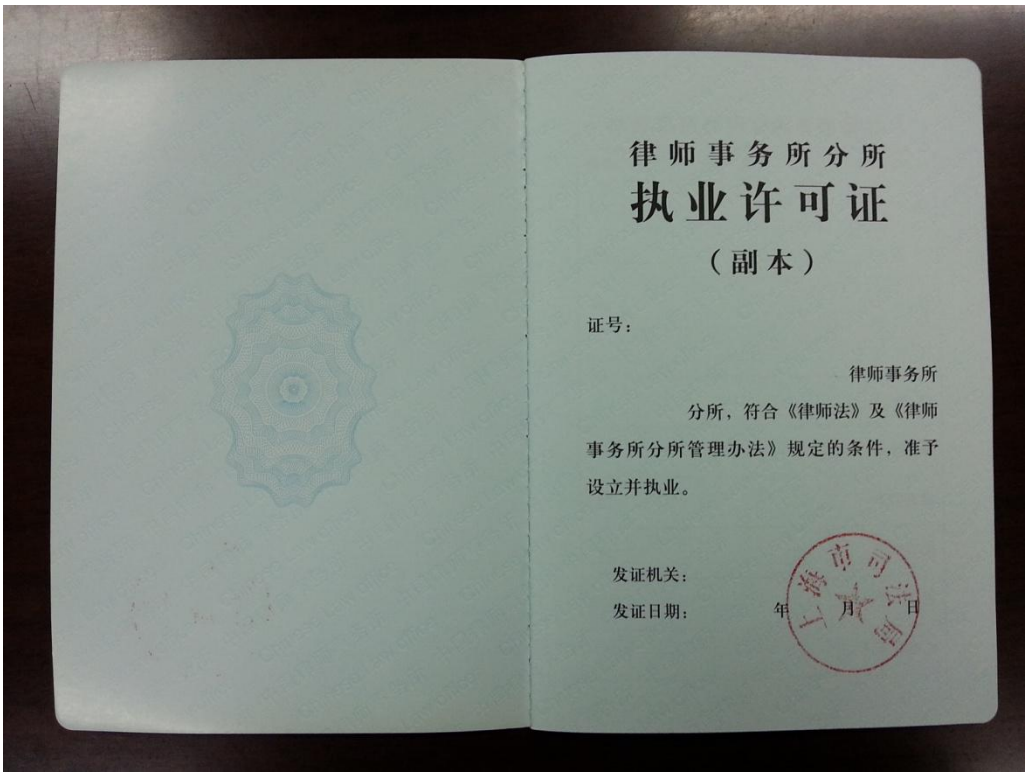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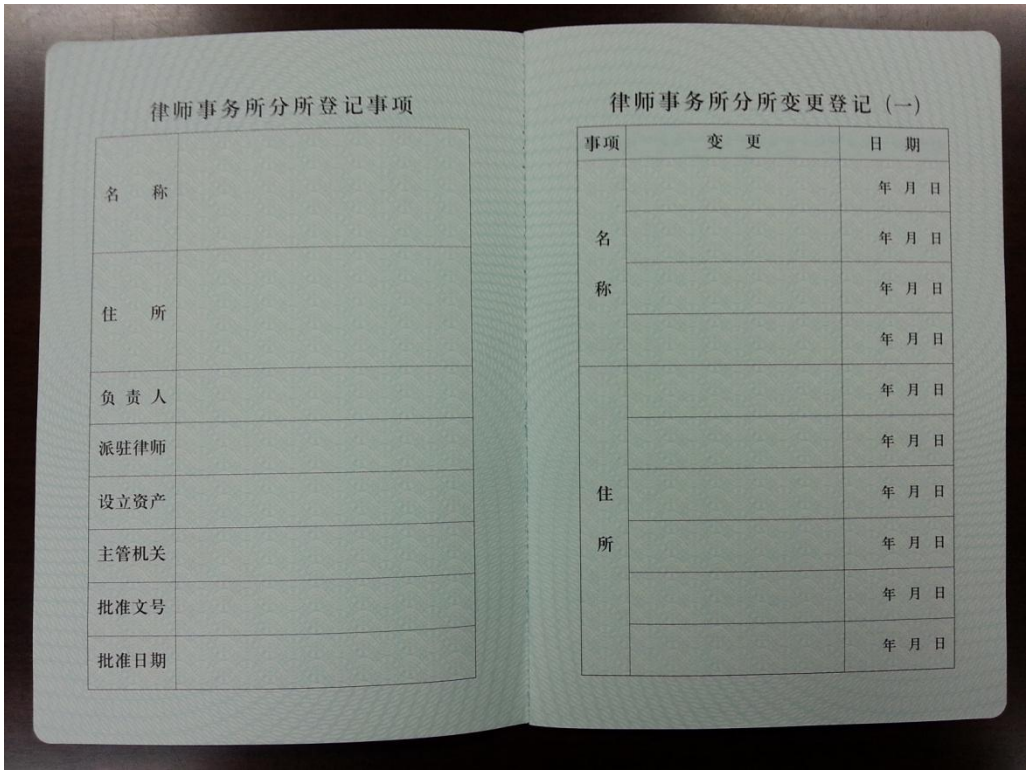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住　所	
负责人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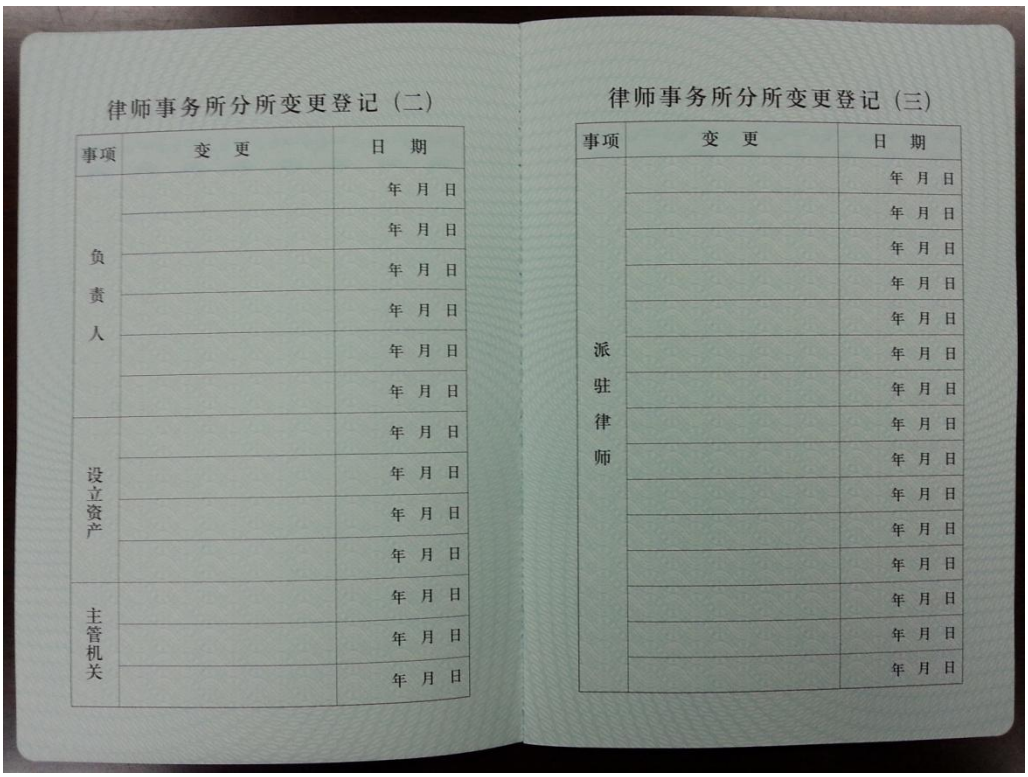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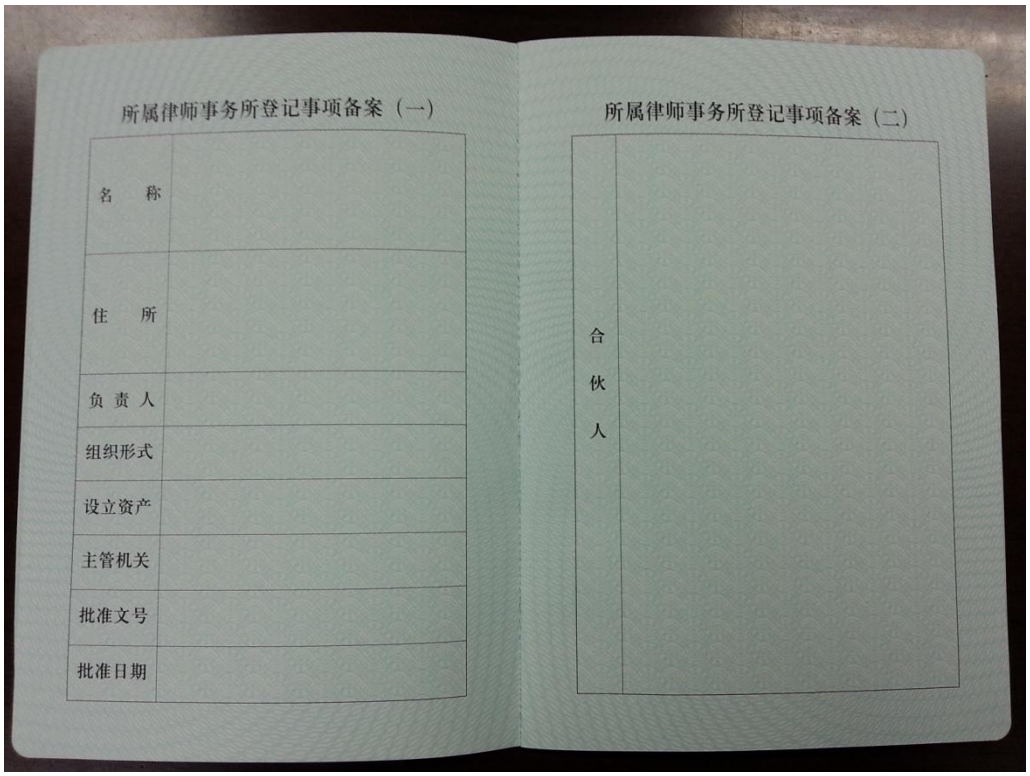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一）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二）

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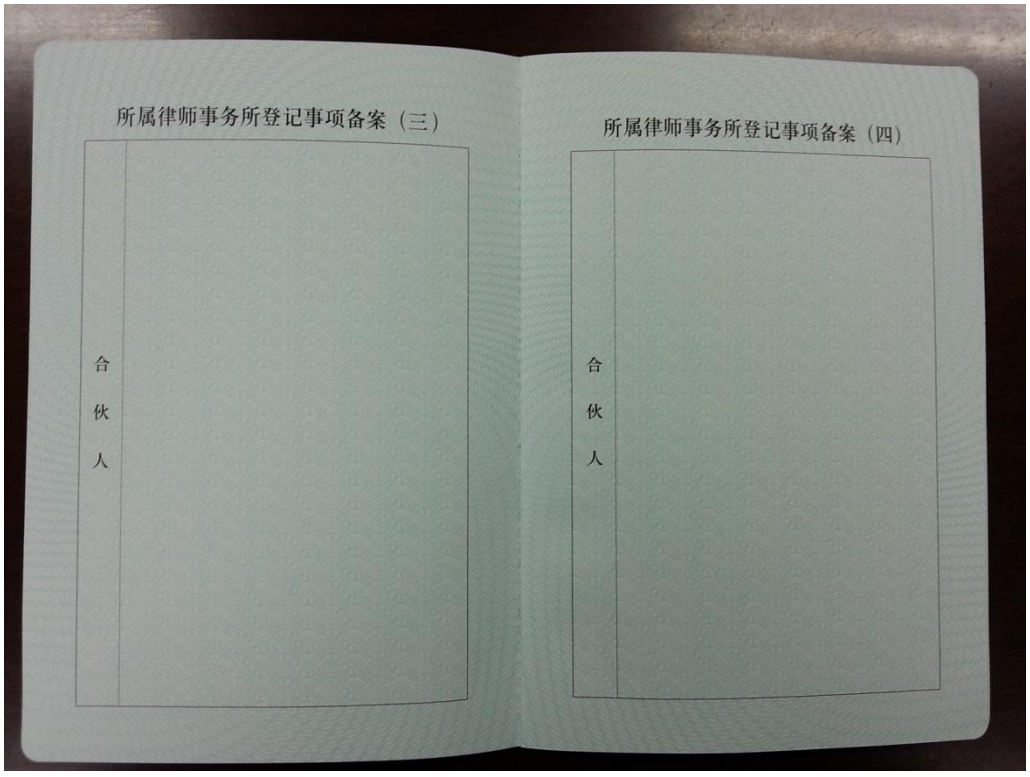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三）

合伙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四）

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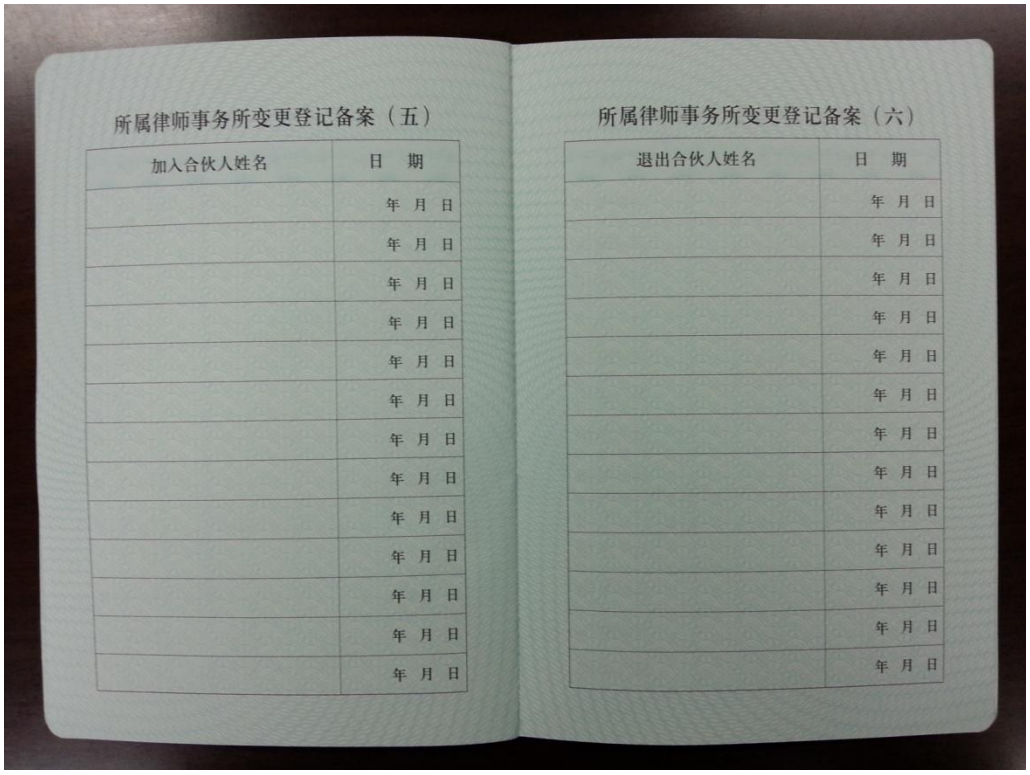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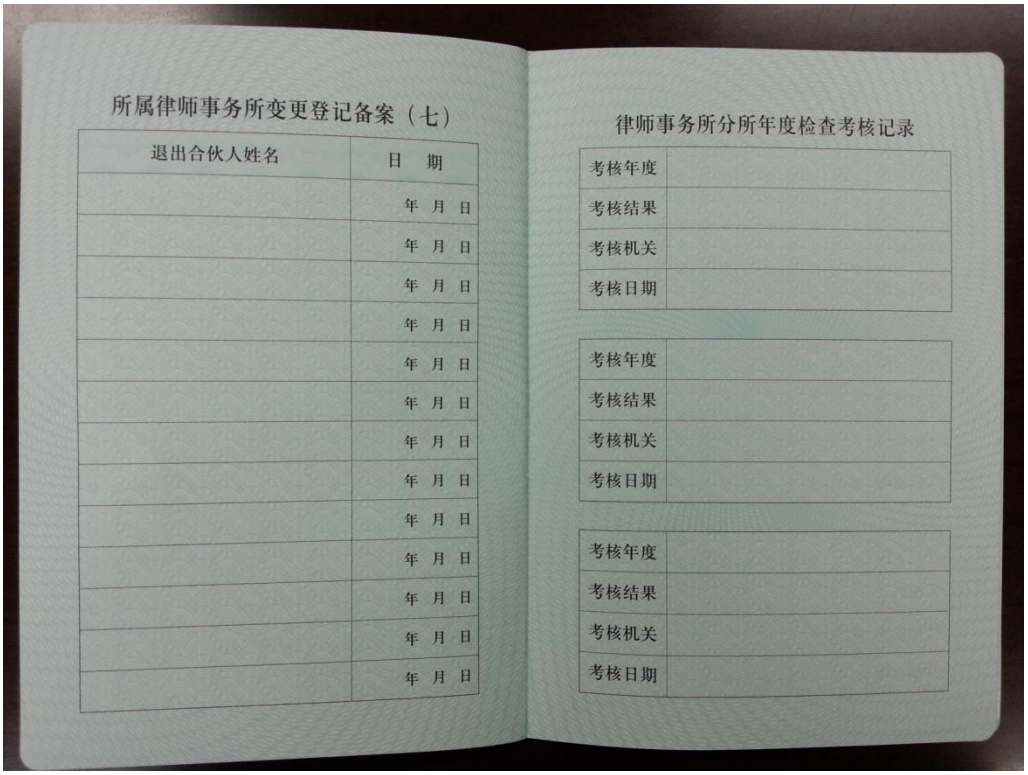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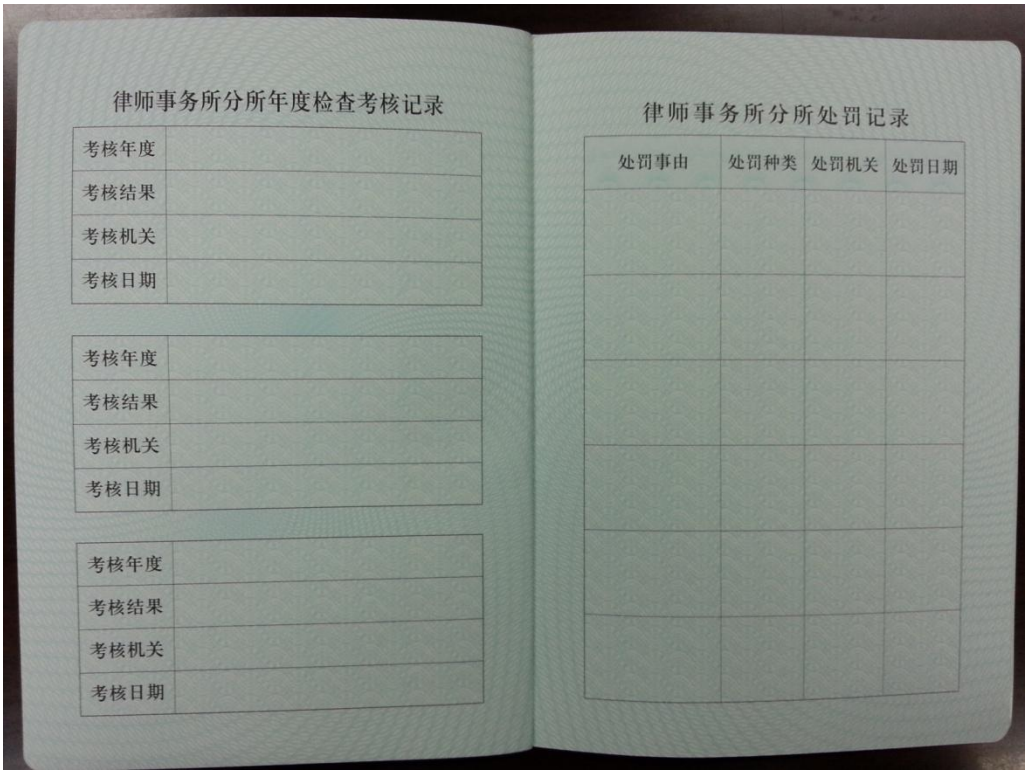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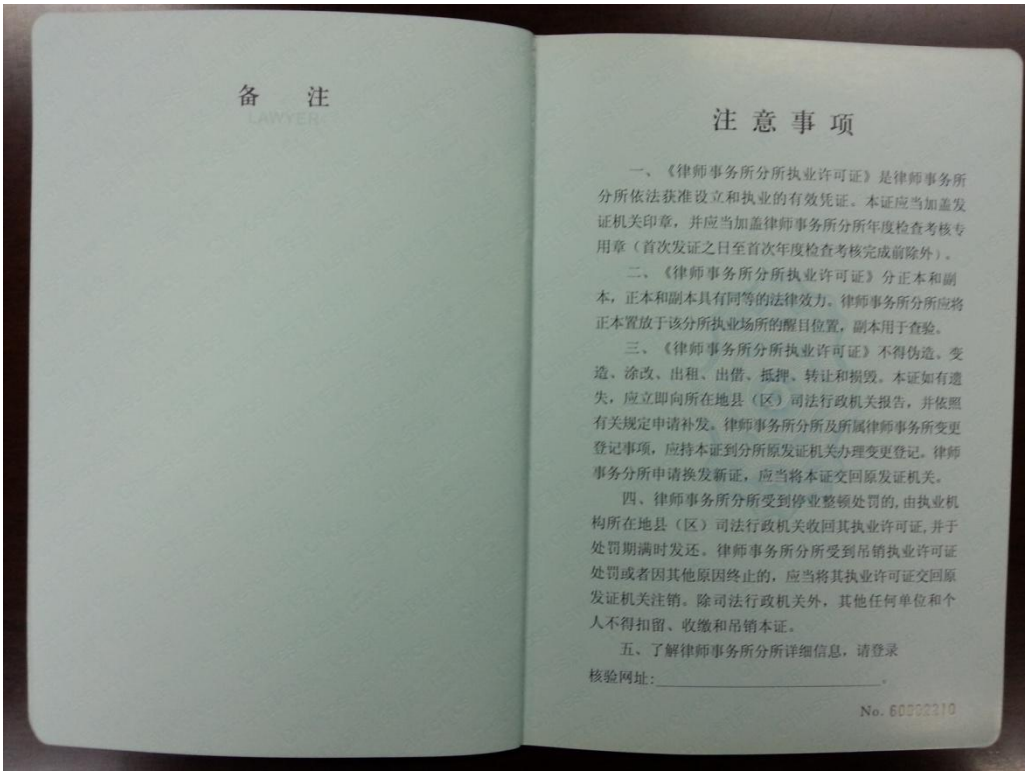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60002210